

正 本

郵戳
完隨附
信封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會局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函

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賑基字第00011401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丹娜絲颱風賑助核給說明表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
承辦人：余信貞
電話：(02)8912-7636
傳真：(02)8912-7638
電子郵件：relgoomail@tf4dr.org

主旨：有關114年丹娜絲颱風，本會配合行政院指示「從優、從寬、從速」辦理賑助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7月10日第3960次會議，聽取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報「丹娜絲颱風應變處置與復原情形」報告，會後公告行政院政策指示新聞稿辦理。
- 二、本會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從優、從寬、從速協助丹娜絲颱風受災地區，賑助原則說明如下：
 - (一)有關死亡、失蹤、重傷賑助：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提供因災致死、失蹤、重傷名冊及收據資料。
 - (二)住戶淹水救助，原要點為低收入戶與受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家庭，住屋因淹水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發給住戶淹水救助金由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提高為10,000元，土石流受災戶亦適用，併同辦理。
 - (三)安遷、租屋、住戶淹水救助、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緊急物資等賑助事項，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來文略估受災情形：載明災害名稱、賑助種類、賑助數量(戶數、人數)、賑助金額、指定專戶帳號及檢據提出申請，本會隨即撥款至指定專戶。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受災事實勘驗、查核及撥款，各項賑助應附證明文件，由地方政府自行審核後留存備查，免附來會，之後檢附核定之印領清冊，經相關人員核章完妥，函送本會核銷，未依法核撥之賑助款再退回本會。
- 三、本會各要點及辦法，請參閱網站<https://www.tf4dr.org/>。

救援



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不公開之。...」，受災戶未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本會應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其姓名及補助金額。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董事長陳時中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會
「丹娜絲颱風」賑助核給說明表

114.07.14

項次	賑助種類	賑助核給標準（新臺幣）	賑助條件
一	死亡賑助	每人發給40萬元。	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
二	失蹤賑助	每人發給40萬元。	
三	重傷賑助	每人發給10萬元。	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護住院治療者，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
四	安遷賑助	每人發給1萬元。 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五口為限。	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五 緊急救助 (三擇一)	租屋賑助	依租賃契約書所載實際租期、租金賑助， 但每人每月最高租屋慰助金3,000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最多三口為限，賑助期間最多為半年。	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六	淹水救助	每戶發給1萬元。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屋因淹水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並據及土石流災害亦可申請，以一門牌為1戶計算，每戶發給1萬元。 ※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從優、從寬、從速協助丹娜絲颱風受災地區。
七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	每人發給2萬元。並視個案狀況經費地訪視後，依實際需要予以協助撫育或安置。	因災致失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撫育或安養、養護者。
八	緊急物資賑助	視災害狀況及實際需要予以賑助，同一災區最高賑助新臺幣10萬元。	因災緊急所需民生物資短缺之災區。
九 住宅重建、重購賑助		1.第一類家庭：每戶人數二人以下者，賑助40萬元；每戶人數三人以上者，賑助新臺幣50萬元。 2.第二類家庭：每戶人數二人以下者，賑助20萬元；每戶人數三人以上者，賑助25萬元。	1.因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或位於危險區域政府公告須遷移之危險住宅。 2.第一類家庭：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者。 3.第二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之1.5倍者。
十	助學金補助	大專院校：每名15,000元 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每名1萬元 國中(小)學：每名5,000元	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起三年內之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得提出申請補助一個學期助學金。由學校彙整文件後向本會申請。